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下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下文第 6 及第 7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5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14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41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51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新界長洲新興後街 97 號長洲浸信會禮堂(項目 N445) — 擬議三級；
- (b) 新界屯門青山青山寺徑挹曉亭(項目 N161) — 擬議三級；以及
- (c) 香港薄扶林輸水道(輸水道橋樑及倒虹吸管橋墩)(項目 N372) — 擬議二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上文(a)項和(b)項的意見書，而就(c)項則接獲五份公眾意見書。所有意見書均就評級範圍提出意見，其中一份亦對擬議評級作出評論。接獲的意見書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上文第4段所述三個項目的評級。

重新審視擬議評級

6.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290 號路德會救主堂(項目 N108)的擬議評級。基於取得並已納入文物價值評估報告的新資料，評審小組建議把該項目的擬議評級由擬議三級修訂為擬議二級。

為新項目進行評級

7. 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 (a) 新界將軍澳寶琳南路 160 號前調景嶺警署(項目 N214)— 擬議三級；

- (b) 新界荃灣美環街 13-19 號美亞織綢廠(項目 N446)一擬議沒有評級；以及
- (c)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一荃灣段 364 至 372 號美港貨倉(項目 N447)一擬議沒有評級。

8.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上文第 6 及第 7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三月

檔號：AMO 22-3/0